

证券代码：400057

证券简称：海国油 3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庆明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

1. 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184,453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先生、姜骞先生、司徒智博先生、李雪梅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309 万元借款》

1.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309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成本不高于 6.8%/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先生、姜骞先生、司徒智博先生、李雪梅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

1.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179,157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先生、姜骞先生、司徒智博先生、李雪梅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

1.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25,520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先生、姜骞先生、司徒智博先生、李雪梅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

1.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成本不高于 6.8%/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先生、姜骞先生、司徒智博先生、李雪梅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785 万元借款》

1.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85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成本不高于 6.8%/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先生、姜骞先生、司徒智博先生、李雪梅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到期日延长》

1.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243,043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先生、姜骞先生、司徒智博先生、李雪梅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会议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题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